

2007年6月29日五届二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2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4
第四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诚信、自律的良好形象，获得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市场支持；提高公司透明度，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相关和充分性原则：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平性原则：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的投资者，严禁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应客观、真实和准确地介绍公司有关情况，禁止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 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为: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子邮件;

(五) 业绩说明会;

(六) 分析师会议;

(七) 一对一沟通;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方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室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二)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拟定信息公告文稿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 (三)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当发现媒体对公司情况有不实报道或虚假传闻时，应当及时与有关媒体联系，责令其更正有关报道；
- (四) 跟踪学习和收集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钢铁行业动态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并通过举办证券分析师会议、路演活动、接受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适当方式，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五) 在公司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危机攻关处理方案，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

象；

（六）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以取得上述部门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提高公司相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八）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攻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的职责：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复董事会秘书室反馈的来自资本市场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证券、公司监管、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 具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 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法定信息披露文稿以及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宣传稿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